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鲁教厅办字[2018]13号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明书 管理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:

为更好地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需要,持续深入推进高等教育领域"放管服"改革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>的通知》(教学[2014]11号)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鲁教学字[2017]17号)等文件精神,决定从即日起,我省研究生、普

通本专科、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明书的受理、审核和补办工作, 由各高等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(以下统称高校)按照教育部有 关规定自行开展。为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明书的管理,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毕(结)业年份为 2002 年(含)之后的毕业生申请补办学历证明书,如果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以下简称学信网)可以查询到完整学历信息,由各高校根据学信网学历信息进行学历证明书补办。学校需在补办学历证明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信网的学历证明书栏目中进行标注。
- 二、毕(结)业年份为 1991—2001 年之间的毕业生申请补办学历证明书,如果在学信网有学历信息,各高校需查阅当年高校招生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等档案材料,并根据学信网学历信息和当年高校招生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的信息,进行学历证明书补办;如果学信网无学历信息,由高校核实当年高校招生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、在校学习成绩证明、毕业生登记表或毕业生就业派遣等档案材料,确属在学信网漏报的,先补注册学信网学历信息后再补办学历证明书。学校需在补办学历证明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信网的学历证明书栏目中进行标注。
- 三、毕(结)业年份为 1990(含)之前的毕业生申请补办 学历证明书,各高校需查阅当年高校招生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、 在校学习成绩证明、毕业生登记表或毕业生就业派遣等档案材

料,并根据学校档案记录进行学历证明书补办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学历证明书的制发管理,严格审核流程,强化日常管理,切实维护证书的严肃性。我厅将进一步加强对学历证明书审核、发放、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,对违规操作、滥发学历证明书的高校或个人,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个人责任,所发学历证明书予以追回;违反法律法规的,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8年5月7日印发

校对: 侯典明

共印 200 份